

# 澎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修正

## 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、增進工作績效及發揮工作潛能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其後分別於一百年七月十八日、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、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、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、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八日，共六次修正發布在案。

查本府現行模範公務人員係訂為每年遴選三名，並擇優遴薦一至二名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惟考量現有職員總人數的成長，為求選拔名額符合實際，修正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與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之第八點規定一致，依現有職員總數決定當年度得選拔名額數，期提高優秀公務人員獲獎機會，有效發揮激勵效果。